

泉州 市 委 教 育 工 委
泉州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教综〔2013〕72号

关于第二批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暨
“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学校考评结果的通报

市属（直）各有关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和“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活动中，各有关学校能进一步明确综治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工作措施，全面提升安防能力，减少综治安全隐患，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是，应该清醒认识到，有的学校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请各有关学校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按照考评组的要求抓好落实整改。

现将第二批创建“平安先行学校”暨“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学校的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合格学校（21所）：

闽南理工学院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黎明职业大学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永春师范学校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泉州艺术学校	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泉州实验中学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市第三中学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泉州外国语中学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市农业学校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福建省经贸学校	泉州市财贸职业技术学校
泉州体育运动学校	福建广播电视台泉州分校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二、“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级达标学校(3所)：

福建广播电视台泉州分校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泉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

抄送：省综治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印发